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3 月 8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2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的 A 部分現予
修訂 —

(a) 在與“生物鹼”有關的一項中 —

(i) 廢除“煙鹼(尼古丁)”而代以 —

“煙鹼(尼古丁)，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
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2 毫克尼古
丁的口香糖除外”；

(ii) 加入 —

“加蘭他敏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加替沙星；其鹽類；其脂類
噻加賓；其鹽類；其脂類；它們的鹽類
Eletriptan；其鹽類
Imatinib；其鹽類
Tenecteplase；其鹽類”。

**2.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
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
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**

附表 3 的 A 部分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與“生物鹼”有關的一項中，加入 —

“加蘭他敏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加替沙星；其鹽類；其脂類
噻加賓；其鹽類；其脂類；它們的鹽類
Eletriptan；其鹽類
Imatinib；其鹽類
Tenecteplase；其鹽類”。

(林秉恩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2 年 3 月 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及

3 —

- (a) 對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並包含在口香糖內，而每片口香糖的尼古丁含量不多於 2 毫克的尼古丁，放寬管制；及
- (b) 在該兩個附表中分別加入 6 種物質。

《2002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 138 章)第 29 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 I 部的 A 部分中 —

(i) 在與“生物鹼”有關的一項中 —

(A) 廢除“煙鹼(尼古丁)”而代以 —

“煙鹼(尼古丁)，但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2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除外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加蘭他敏”；

(ii) 加入 —

“加替沙星；其鹽類；其脂類
噻加賓；其鹽類；其脂類；它們的鹽類

Eletriptan；其鹽類

Imatinib；其鹽類

Tenecteplase；其鹽類”；

(b) 在第 II 部的 A 部分中，加入 —

“煙鹼(尼古丁)：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而每片含有不多於 2 毫克尼古丁的口香糖”。

(林秉恩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2 年 3 月 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 —

- (a) 對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並包含在口香糖內，而每片口香糖的尼古丁含量不多於 2 毫克的尼古丁，放寬管制；及
- (b) 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6 種物質。

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立法會會議席上
衛生福利局局長致辭全文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第 138 章）

《2002 年毒藥表（修訂）規例》
《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規例》

主席女士：

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該議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。

2. 現時，我們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所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，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。根據該條例訂立的《毒藥表規例》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，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，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。

3. 為保障市民健康，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，由藥房出售。某些藥劑製品的銷

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，包括登記銷售日期、購買人姓名及地址、藥物名稱及數量，以及購買目的；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，才可出售。

4.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，目的是要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的毒藥表和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有關附表，以對一些新藥物加以管制。

5.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，加列 6 種新藥物於毒藥表的第一部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的附表一和附表三內，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，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，由藥房出售。

6. 另外，管理局建議把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，並包含在口香糖內而含量不多於 2 毫克的尼古丁，從毒藥表的第一部更改成毒藥表的第三部管制，讓有關藥物可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列載毒藥銷售商出售。這些藥物可減輕吸煙人士對尼古丁的渴求，並舒緩他們在戒煙過程中產生的斷癮癥狀，從而戒除吸煙的習慣。建議放寬對有關藥物的管制，可讓有意戒

煙的人士更容易獲得有關藥物。

7. 議案上的兩條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，該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3條成立，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，成員來自藥劑業、醫療界和學術界。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。

8. 主席女士，我謹提出議案。